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瑋翔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瑋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王瑋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3月，並訂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其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王瑋翔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3月，前2罪並為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其於112年12月21日入監執行前揭之刑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此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83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 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
02 屬無誤，是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審酌本件聲
03 請人已提出上揭之相當事證，且衡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受刑
04 人權益保障及程序效率，本件以書面審查並裁定准許為適
05 當，尚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6規定行陳述意見程序之
06 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8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洪怡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